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課程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5976 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類別名稱	課程核心內容	科目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與方法	(1) 特殊需求幼兒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 (2) 特殊需求幼兒篩檢與轉介協助 (3) 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4) 特殊需求幼兒情緒與行為預防與輔導 (5) 相關專業人員的合作與家庭支援 (6) 幼兒教保服務與特殊教育的重要政策、主要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特教系) • 正向行為支持(特教系) •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特教系) • 溝通障礙與輔具應用(特教系) • 早期療育(幼教系)
	教育實踐	(1) 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幼兒園全方位課程規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3) 依幼兒特質、能力及需求調整課程與適性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特教系) •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特教系) •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特教系) •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特教系) • 幼兒園教保實習(幼教系) • 幼兒園教學實習(幼教系)

說 明

1. 本次專長課程之規劃係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
2.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4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4學分。
3.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加註次專長」課程與各校報部備查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殊教育知能課程重疊至多4 學分。
4. 修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相關知能課程始得修習與特殊需求幼兒相關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5. 特殊需求幼兒相關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得單獨開課，或融入幼兒園教保實習及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可由學校自主規劃和設計。
6. 本表適用於在職進修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職前培育等類人員，惟課程實際內涵與授課方式應因應不同身分之學員而有不同設計。
7. 在職教師修習本次專長課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確保授課品質原則下，得經規劃以部分採線上數位學習或以實(習)作等混合設計，並視需求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課程類別	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與方法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至少 4學分
		正向行為支持	選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	2	
		溝通障礙與輔具應用	選	2	
		早期療育	選	2	
	教育實踐	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選	2	至少 4學分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選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選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選	3	
		幼兒園教保實習(融入三下課程)	必	2	
		幼兒園教學實習(融入四上課程)	必	2	

說 明

1.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應修畢幼兒園師資類科50學分外加至少12學分之本表教育專業課程。
2.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4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4學分。
3.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先修課程規劃如下：

科目名稱	先修習科目
早期療育	幼兒發展、特殊幼兒教育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幼兒園教保實習	
幼兒園教學實習	